

附表一：承諾彙總表（即刑事判決附表一）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1	1	97/12/31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重組方不減 持上市公司股份 承諾。	為維護中小股東利益，本次收購完成 後至次世代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 產並注入到閩東電機公司前，華映百 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不減持其持 有之閩東電機公司的股份。 (ASP45)	於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大 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產 並注入到閩東電機公司前 (後因2014年9月11日華 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通過 變更承諾而失效)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10條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 閩公司另於2014年9月 規定：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下列要 求：……（五）有利於上市公司增強持續經營能力，不 存在可能導致上市公司重組後主要資產為現金或者無 具體經營業務的情形；（六）有利於上市公司在業務、 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 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 關規定。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8）第49條規定：上 市公司收購報告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十）本 次收購對上市公司的影響分析，包括收購人及其關聯方 所從事的業務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 者潛在的同業競爭，是否存在持續關聯交易；存在同業 競爭或者持續關聯交易的，收購人是否已作出相應的安 排，確保收購人及其關聯方與上市公司之間避免同業競 爭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映科技公司除承諾人外 股東之補償】
2	2	98/1/16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林蔚山 林蔚山	關於3年內不轉 讓閩東電機公司 股份的承諾	自閩東電機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結束 之日起，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 公司3年內不轉讓在閩東電機公司中 所擁有權益的股份。（ASP47-49）	於閩東電機公司非公開發 行結束(2010年1月15日 起3年屆滿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43條： 特定對象以資產認購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發 行結束之日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 的，36個月內不得轉讓：……（二）特定對象通過認購 本次發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實際控制權。	

編號	時序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3	3	98/1/16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重組方對未來上市公司業績的承諾	1. 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及其實質控制人應優先向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之企業提供液晶顯示模組委託加工訂單。 2. 在華映視訊吳江公司、華冠光電公司、福建華顯公司、深圳華顯公司（下稱 4 家 LCM 公司）現有經營模式未因法律、政策變更等客觀變化而改變的情況下，本次收購完成後至閩東電機公司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前，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每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不足部分由華映百慕達公司以現金向閩東電機公司補足，從而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持續盈利能力。若後續閩東電機公司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恢復至 30% 以上（含 30%），則仍須確保閩東電機公司該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不足部分由華映	直至閩東電機公司一個會計年度內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首次公開下降至 30% 以下（不含 30%）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 41 條：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應當符合下列規定：（一）11 日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 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減少關聯交易和避免 2. 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2008）第 49 條：上市公司收購報告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十）本次收購對上市公司之影響分析，包括收購人及其關聯方所從事的業務與上市公司的業務是否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潛在的同業競爭，是否存在持續關聯交易；存在同業競爭或者持續關聯交易的，收購人是否已作出相應的安排，確保收購人及其關聯方與上市公司之間避免同業競爭以及保持上市公司的獨立性。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19 條：發行人的業務獨立。發行人的業務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32 條規定：發行人應完整披露關聯方關係並按重要性原則恰	閩東電機公司與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另於 2009 年 4 月 1 日簽訂「補償協議」，作為左為承諾之補充(A8P55-61)。 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另於 2014 年 9 月 11 日修訂承諾如「時序編號」22 所示內容【以放棄參與華映科技公司 103 年度資本公積轉增資股份為代價，作為對華映科技公司除承諾人外股東之補償】	

編號	時序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百慕達公司當年以現金向閩東電機公司補足。(A5P51)		當披露關聯交易。關聯交易價格公允，不存在通過關聯交易操縱利潤的情形。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37條：發行人不得有下列影響持續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發行人最近1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或淨利潤對關聯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客戶存在重大依賴。	
4	4	98/1/16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閩東電機公司未來三年盈利能力承諾	閩東電機公司在2009年資產交割日後至2011年年底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註2)不低於下述公式計算的數字：人民幣2.95億元/12*M (其中M為資產置入閩東電機公司的實際月份數)；閩東電機公司2010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人民幣3.46億元； 閩東電機公司2011年實現的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合併數)不低於人民幣3.46億元。若閩東電機公司經營業績無法達到設定目標，當年華映百慕達公司將以現金補償實際盈利率不足設定目標的差額。 (A5P53-55)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33條：閩東電機公司與華映百慕達資產評估機構採取收益現值法、假設開發法等基於未來來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收益預期的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於2009年4月1日簽訂參考依據的，上市公司應當在重大資產重組實施完畢訂「補償協議」，作為左後3年內的年度報告中單獨披露相關資產的實際盈利率為承諾之補充(A8P55-56) 數與評估報告中利潤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並由會計師事務所對此出具專項審核意見；交易對方應當與上市公司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率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	
5	5	98/1/16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收購完成後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本次收購完成後，將積極調整客戶結構，增加閩東電機公司為非關聯方客戶進行代工的比重，在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31日前	同時序編號3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31 日前，將閩東電機公司之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 (不含 30%)。如未達成，華映百慕達公司將向閩東電機公司送股權登記日 (即閩東電機公司 2010 年年度報告公告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若未能按法定披露時間披露 2010 年年度報告，則以法定披露期限截止日，即 2011 年 4 月 30 日之次一交易日) 收市後登記在冊之除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以外之全體股東贈送閩東電機公司股票一次，數量為 4,546,719 股 (以每 10 股流通股獲得 1 股股份計算)。為保障送股實施，華映百慕達公司於本次收購完成後，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請臨時保管送股股份 4,546,719 股並予以鎖定，直到實施送股或送股安排到期後未觸發送股條件。(A5P57-59)			
6	19	98/8/10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上市公司關聯交易比例的補充承諾	2009 年 12 月份，閩東電機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 60% 以下；2010 年 12 月份，閩東電機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	長期 (後因 2014 年 9 月 11 日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修正承諾而失效)	同編號 3。 中國證監會 (2009) 第 32 號《關於閩東電機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暨非公開發行購買資產反	即編號 5 所示承諾之補充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類交易金額的比例下降至 30% 以下 (不含 30%)；自 2011 年起，閩東電機公司關聯交易金額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持續維持在 30% 以下 (不含 30%)。(A5P61-62)		總意見的函》要求：請就公司治理、獨立性等問題補充上市公司、相關中介機構對關聯交易的客觀描述。	
7	6	98/1/16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規範和減少 關聯交易的承諾	1. 不透過關聯交易損害閩東電機公司及其他中小股東的利益； 2. 關聯交易將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及閩東電機《公司章程》、《關聯交易決策制度》等規定執行。 3. 逐步減少與閩東電機公司發生關聯交易。 4. 因重組後閩東電機公司主業為華映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提供液晶顯示面板模組生產業務，對於該等關聯交易的代工價格，如可取得模組加工市場同業代工費率的，參考該市場價確定；如模組加工市場難以取得同業代工費率的，將參考閩東電機公司替協力廠商代工之價格確定；如若無參考價格的，將以成本加成方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同時序編號 3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式確保閩東電機公司擁有同行業 市場平均的水準代工利潤。 (ASP63-67)			
8	8	98/1/16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與上市公司 避免同業競爭的 承諾	1. 於華映顯示科技(廈門)有限公司未來解散後,除4家LCM公司及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外,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閩納公司及其現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中,無與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相同或相似的業務。 2. 華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中小尺寸液晶模組,與閩東電機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購買股權之4家LCM公司所生產之尺寸液晶模組產品不同,不存在實質性的同業競爭。 3. 除上述事項外,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閩納公司及其現有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組織將不在中國境內外以任何形式從事與閩東電機公司及其控制公司業務及相關產品業務相同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10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41條: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應當符合下列規定:(一)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減少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19條:發行人的業務獨立。發行人的業務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或相似的業務經營活動（包括投資、收購、兼併等行為）。 4. 若違反承諾，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A5P69-75）			
9	7	98/1/16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保持上市公司經營獨立性的承諾	1. 保持閩東電機公司及/或其下屬子公司資產的獨立和完整 2. 保持閩東電機公司之人員獨立 3. 保持閩東電機公司之財務獨立 4. 保持閩東電機公司之機構獨立 5. 保持閩東電機公司之業務獨立 (A5P77-91)	長期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10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15條：發行人的資產完整。生產型企業應當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具有獨立的原料採購和產品銷售系統；非生產型企業應當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16條：發行人的人員獨立。發行人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and 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發行人的財務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兼職。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17 條：發行人的財務獨立。發行人應當建立獨立的財務核算體系，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具有規範的財務會計制度和對分公司、子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發行人不得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共用銀行帳戶。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18 條：發行人的機構獨立。發行人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經營管理機構，獨立行使經營管理職權，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機構混同的情形。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19 條：發行人的業務獨立。發行人的業務應當獨立於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間不得有同業競爭或者顯失公平的關聯交易。	
10	10	98/1/16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信息披露的承諾	當大同公司、華映公司、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作出任何對閩東電機公司或其控制之企業（包括 4 家 LCM 公司及日後通過收購、投資或其他途徑取得控制權之其他企業）有影響的決策，均會將決議內容同時並一的於中國大陸及臺灣披露。 (A5P93-97)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 第 4 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有關各方必須及時、公平、準確、完整、真實、準確、完整，不得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第 4.1.6 條：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應當立即通知公司並配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合其履行資訊披露義務：……（四）相關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擬對公司進行重大資產或債務重組。	
11	12	98/3/31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康國財	關於深圳華顯公司經營模式變化 的補充承諾	1. 深圳華顯公司經營模式的變動，不會導致同業競爭，仍遵守避免同業競爭之承諾。 2. 深圳華顯公司不承擔市場價格波動風險，且確保擁有同業水準代工利潤。且對於閩東電機業績的承諾及未來三年盈利的承諾，均不受深圳華顯公司經營模式變更而影響。 3. 深圳華顯公司在新經營模式下，仍遵守減少關聯交易之承諾。 4. 深圳華顯公司採用新經營模式後，仍依循專利授權承諾。 (A5P99-105)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惟2013年4月9日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深圳華顯公司股權之出售案，故左列所示承諾提早失效（A9P51））	同編號3、4、5、7、8、15 即編號3、4、5、7、8、15所示承諾之補充	
12	13	98/3/31	華映百慕達	康國財	關於華映視訊吳江公司、福建華顯公司向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不會對該兩家公司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閩東電機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2. 若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及福建華顯公司因上開委託貸款及擔保有	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及福建華顯公司向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及擔保，不會對該兩家公司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閩東電機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2. 若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及福建華顯公司因上開委託貸款及擔保有	至擔保完成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10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三）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四）重大資產重組所涉及的資產權屬清晰，資產過戶或者轉移不存在法律障礙，相關債權債務處理合法。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達公司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吳江公司、福建華顯公司補足。 (A5P107-119)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35 條：發行人不存在重大償債風險，不存在影響持續經營的擔保、訴訟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項。	
13	15	98/7/7	華映百慕達	康國財	關於上市公司董事會組成的承諾	1. 閩東電機公司董事會由 9 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 5 名，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 2. 閩東電機公司董事會構成人員中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承諾方不會利用控股股東的地位促使或影響閩東電機公司的公司章程做出不符合上述承諾規定的任何修改。(A5P115-117)	控股股東期間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 第 10 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六) 有利於上市公司在業務、資產、財務、人員、機構等方面與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保持獨立，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七) 有利於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結構。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第 21 條：發行人已經依法建立健全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獨立董事、董事會秘書制度，相關機構和人員能夠依法履行職責。 中國證監會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090440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第 16 項要求：請在本次重組後上市公司治理架構上做出承諾並保證未來上市公司董事會構成人員一半以上為獨立董事且由中國境內人士擔任。	
14	18	98/7/27	華映百慕達	康國財	關於股份回購的承諾	為進一步確保華映百慕達公司對閩東電機對業績承諾及未來三年盈利能力承諾之履行，華映百慕達公司承諾：	至 2011 年年底	同編號 4。 中國證監會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090440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項目審查反饋意見通知書》第 2 項要求：華映	

編號	時序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若華映百慕達公司未履行前開承諾之補足義務，閩東電機公司有權回購華映百慕達公司持有之相應股份，以彌補閩東電機中小股東的利益。 (ASP119-121)		百慕大（達）、華映納閩共同出具了《關於閩閩東未來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諾函》，並承諾以現金予以補差，請提供明確、可行的補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銀行保函、回購股份等措施。	
15	9	98/1/16	華映公司	康國財	關於專利授權的承諾	1. 華映公司授權閩東電機公司及下屬企業使用其已提出申請、獲准或公開之與液晶顯示模組製造有關的專利。 2. 該專利如用於華映公司及其控制公司委託加工液晶顯示模組時使用，則免予收取專利使用費；如用於其他方委託加工時使用，則將聘請獨立協力廠商專業機構評估專利使用費金額後收取之。 3. 華映公司保證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集團不會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而侵犯華映公司自有的及獲取的協力廠商授權的專利，如因履行委託加工合同被協力廠商指控侵犯上述專利，由華映公司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並由華映公司承擔損失賠償責任。 (ASP123-127)	專利有效期間內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10條：上市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主要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 《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2008）第41條：上市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應當符合下列規定：（一）有利於提高上市公司資產質量，改善公司財務狀況和增強持續盈利能力；有利於上市公司減少關聯交易和避免同業競爭，增強獨立性。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14條：發行人應當具有完整的業務體系和直接面向市場獨立經營的能力。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15條：發行人的資產完整。生產型企業應當具備與生產經營有關的生產系統、輔助生產系統和配套設施，合法擁有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土地、廠房、機器設備以及商標、專利、非專利技術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具有獨立的原料採購和產品銷售系統；非生產型企業應當具備與經營有關的業務體系及相關資產。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16	20	98/8/10	華映公司	康國財	關於專利授權的 補充承諾	專利授權承諾自閩東電機公司重組方案生效之日起生效，並於華映公司作為閩東電機公司實際控制人期間長期有效。但若華映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定已經失去對閩東電機公司控制權，則自行失效。(A5P129-130)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同編號 15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2006)第 37 條：發行人不得有下列影響持續盈利能力的情形：…… (五)發行人在用的商標、專利、專有技術以及特許經營權等重要資產或技術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變化的風險。	即編號 15、17 所示承諾之補充
17	16	98/7/7	華映公司	康國財	關於商譽使用及 專利授權的補充 承諾	1. 閩東電機公司無需就受華映公司商譽影響支付任何費用。 2. 享有華映公司擁有之中國大陸專利優先購買權，如該等專利轉讓予協力廠商，華映公司保證不得妨礙閩東電機公司對該等專利之授權使用。 3. 如華映公司喪失專利而使閩東電機公司遭受損失，由華映公司負責閩東電機公司重新獲得該等專利技術或替代技術之合法使用權而增加之全部成本。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同編號 15。 中國證監會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090440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第 14 項要求：請提供中華映管在其擁有的商譽、專利等無形財產發生轉讓或喪失所有權等情形下如何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的明確補充承諾。	即編號 15 所示承諾之補充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4. 未來如因生產需要取得協力廠商專利，華映公司應幫助閩東電機公司取得相關專利之授權許可。 (A5P131-133)			
18	11	98/1/16	華映公司	康國財	華映公司關於承擔連帶責任的承諾	華映公司承諾就華映百慕達公司和華映納閩公司對閩東電機公司之不減持持股承諾 (即編號 1 所示內容)、業績能力承諾 (即編號 3 所示內容)、三年盈利能力承諾 (即編號 4 所示內容)、關聯交易比例承諾 (即編號 5 所示內容) 承擔連帶賠償及支付責任。(A5P135-137)	與華映百慕達、華映納閩公司所承諾之各項承諾期限相同	同編號 1、3、4、5	
19	17	98/7/7	大同公司 華映公司	康國財 康國財	承諾函	大同公司及華映公司承諾就閩東電機公司本次定向發行股份事宜中，華映百慕達公司及華映納閩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中作出的書面承諾內容，均承擔連帶責任。(A5P139-141)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中國證監會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090440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第 4 項要求：本次交易涉及所有由華映納閩、華映百慕大做出的承諾，須提供實際控制人關於該等事項的連帶承諾並明確可行的具體保障措施。	
未載	14	98/7/7	華映百慕達	康國財	關於華映視訊吳江公司、福建華顯公司向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不會對該兩家公司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款及擔保事宜的	1. 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及福建華顯公司在閩東電機公司重組完成前向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委託貸款及擔保，不會對該兩家公司利益造成損失，也不會對	至擔保完成	同編號 12。 中國證監會 2009 年 5 月 6 日第 090440 號《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材料補正通知書》第 3 項要求：華映視訊為廈華電子提供了約 3.7 億元的擔保，請說明目前的解決情況；請律師、財務顧問對此進行詳細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即編號 12 所示承諾之補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 (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補充承諾	閩東電機公司的股東權益造成實質性損害。 2. 若華映視訊吳江公司及福建華顯公司如因在閩東電機公司重組完成前向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委託貸款及擔保事項導致其利益受到損害，則損失金額由華映百慕達公司於次年內以現金向華映視訊吳江公司、福建華顯公司補足。(A5PI11-113)			
未載	21	103/09/11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林蔚山 林蔚山	關於重組方不減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承諾(即變更不得減持持股票期限)	1. 取消本次收購完成後至次世代(7代線以上)大尺寸液晶面板生產線投資並注入到華映科技公司前，不減持華映科技公司股份的承諾。 2. 於公司控股股東承諾變更之議案經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完成股份轉增後，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納閩公司持有之華映科技公司股份即獲得上市流通權，並自議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 18 個月內不減持其持股。 (A5PI43-145)	經華映科技公司股東大會(即 2014 年 9 月 11 日)審議通過後首個交易日起 18 個月內(即 2016 年 3 月 11 日前)	同編號 1、2	即編號 1 所示承諾之變更

編號	時序 編號	日期	承諾主體	簽署人	承諾標題	承諾內容（註 1）	承諾期限	承諾依據 (A13P265-351)	備註
未載	22	103/09/11	華映百慕達 華映納閩	林蔚山 林蔚山	關於收購完成後 上市公司關聯交 易比例及重組方 對未來上市公司 業績的承諾（即 修訂淨利潤保證 之計算模式）	華映科技自 2014 年起的任意一個會計 年度內，華映科技公司關聯交易金額 占同期同類交易金額的比例若未低於 30%，則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閩納 公司需確保華映科技公司現有液晶模 組業務之公司（含華映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華映視訊吳江公 司、福建華顯公司、華冠光電公司、 華映閩納公司、華映科技公司本部 等，不包含華映科技公司現有子公司 科立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華映 科技公司未來擬併購、投資控股的其 他公司）模擬合併計算的每年度淨資 產收益率不低於 10%，不足部分由華 映百慕達公司以現金向華映科技公司 補足。（A5P147-149）	同編號 3 失去控制權即失效	即編號 3 所示承諾之修 訂	

註 1：編號第 1、3、4、5、18、19 為完整承諾內容，其餘非起訴範圍，內容節略。

註 2：按華映公司係以華映百慕達公司、華映閩納公司持有之 4 家子公司 (即 4 家 LCM 公司) 股權作價投資閩東電機公司非公開發行之股權，故經此收購後，閩東電機公司即成為 4 家 LCM 公司之投資控股母公司。

